

投考公務員 | 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4月15日截止申請!!!

星學滙Starian 2021年4月11日 13:00

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

! 4月15日截止申請!

公務員事務局發言人表示，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暫定於6月5日及12日或如有需要於6月內的其他日期在香港舉行，有意應徵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人士可於**4月15日前報名參加**。

公務員事務局會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發展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調整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的安排，並在公務員事務局網頁公布。發言人提醒有意參加考試人士應留意最新公布。

政府會在試場採取預防措施，以保障考生和監考人員的健康，包括在試場的指定位置設置體溫監察站，要求所有考生和監考人員在試場內戴上口罩，以及擴闊考生座位之間距離等。如有需要，考試會分多日舉行，以減少每日在試場的考生人數及確保考生之間的社交距離。

應徵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人士，必須具備有效的綜合招聘考試成績，除非應徵者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其他訂明的公開考試的同等成績（有關詳情載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有意在短期內投考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人士，可考慮參加是次考試，以便在下一次綜合招聘考試前，當有關職位作招聘時，符合應徵資格。

此外，政府會測試應徵公務員職位人士的《基本法》知識。基本法測試的成績會用作評核應徵者整體表現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

持有大學學位，或符合申請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所需的專業資格，或將於2020至21學年獲取大學學位資格的人士，可申請參加是次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申請人可選擇在是次考試應考任何一張或多張綜合招聘考試試卷及 / 或基本法測試試卷。

有意參加考試的人士可由明日起，透過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www.csb.gov.hk/chi/cre.html 的網上申請系統提交申請，或填寫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申請書（CSB31（3/2021））報考。該申請書可從公務員事務局網頁下載，或從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諮詢中心或勞工處各就業中心索取。申請人必須於**4月15日下午5時前（香港時間）遞交申請書**。

有關是次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的更多詳情，將於明日起上載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www.csb.gov.hk/chi/cre.html）。如有查詢，可致電 2537 6429或電郵至 csbcseu@csb.gov.hk 與公務員考試組聯絡。



資料來源：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務員事務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星學匯

Scan QR code關注我哋！

一眾內地高校在讀及畢業港生

為你學習就業關心更多

[阅读原文](#)

